赫山区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、职能职责

2、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19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受理本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问题，向区属各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、单位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监督和检查；定期分析、综合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和有关单位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；根据领导的指示和交办意见，直接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或指导、督促下级信访部门处理某些重大、疑难信访案件和信访问题；受区委政府委托，牵头和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区内的各类纠纷；拟制定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部署检查各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及区直各单位的信访工作，进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赫山区信访局设办公室、信访接待室、处信办案室3个科室。单位人员构成：行政编制8人，经常性挂职3人，离退休人员5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赫山区信访局设办公室、信访接待室、处信办案室3个内部科室。无二级单位和二级机构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赫山区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总收入960466元，均为一般预算拨款。比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177229元减少216763元，其中：一般预算拨款减少205733元，其他收入减少11030元。  
　　赫山区信访局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60466元，比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177229元减少216763元。其中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2536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163522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171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33514元，卫生健康支出67151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6065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2608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13662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0466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3466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705685元；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97781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7000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其中：信访办案及业务费50000元，主要用于信访办案方面；挂职干部工作经费10000元，主要用于挂职干部方面；接待费50000元，主要用于信访接待方面；网络费7000元，主要用于网络维护方面；联系会议办公室40000元，主要用于会议支出方面。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19年赫山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781元。比2018年预算130583元减少32802元，下降25%。其中：其他交通费用减少13200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6200元；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减少3402元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在职转退休的人员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2000元。

一般预算数为10000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000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；其他资金预算数为32000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8000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0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00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9年赫山区信访局政府采购金额为0元，无政府采购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。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2019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19年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60465.52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03465.52元，项目支出157000.00元。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0465.52元。

2019年信访局无重点项目预算，没有编制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：

2019年部门预算需公开的表格情况